

法院公告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卓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李彦彦、张淑华、格日勒图、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公司法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内0921执153号拍卖通知书一份,内容如下: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6条第1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东胜区铜川镇109南三街捷通机电城A区A4号楼的1028(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0810号)、1040(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0822号)、104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0823号)、1042(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0824号)、1043(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0825号)室,以及A区A5号楼的309(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37号)、3010(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38号)、301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39号)、3012(鄂房权证

东胜字第111040号)、3013(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41号)、3018(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46号)、3019(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47号)、3020(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48号)、302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49号)、3022(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61号)、3023(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60号)、3024(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59号)、3029(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51号)、3030(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52号)、303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53号)、3032(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50号)室,以及位于东胜区铜川镇109南三街捷通机电城A区A5号楼1至2层1018(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33号)、A区A5号楼1至2层1019(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31号)、A区A5号楼1至2层1020(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34号)、A区A6号楼1至3层101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0979号)共25套房屋。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物:房屋
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联系人:温海军

联系电话:0474-4709568/15540426644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本院联系。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卓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李彦彦、张淑华、格日勒图、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公司法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内0921执15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一份,内容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东胜区铜川镇109南三街捷通机电城A区A4号楼的1028(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0810号)、1040(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0822号)、104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0823号)、1042(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0824号)、1043(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0825号)室,

以及A区A5号楼的309(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37号)、3010(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38号)、301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39号)、3012(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40号)、3013(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41号)、3018(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46号)、3019(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47号)、3020(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48号)、302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49号)、3022(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61号)、3023(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60号)、3024(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59号)、3029(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51号)、3030(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52号)、303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53号)、3032(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50号)室,以及位于东胜区铜川镇109南三街捷通机电城A区A5号楼1至2层1018(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33号)、A区A5号楼1至2层1019(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31号)、A区A5号楼1至2层1020(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1034号)、A区A6号楼1至3层101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0979号)共25套房屋。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